**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（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市环保局部分）  |
| 序号 |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| 实施主体 |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| 设定中介服务依据 | 中介机构提供的 要件名称 | 提供审批要件的 服务时限 | 备 注 |
| 1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含辐射类）的审批  | 市生态环境局  |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改）第20条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） 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| 　  |
| 2 | 排污许可证（大气、水）核发  | 市生态环境局  | 服务性环境监测  | 《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11日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4年12月4日以河北省政府令公布）第5条  | 河北省排污许可监测报告 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| 　  |
| 3 | 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  | 《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11日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4年12月4日以河北省政府令公布）第5条  | 河北省排污许可技术报告  |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| 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 |
| （纳入市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中市环保局部分）  |
| 序号 | 纳入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| 审批部门 |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|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|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| 备 注 |
| 1 |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| 企业自主验收，其中市环保局现负责项目配套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| 验收报告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）第17条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）第17条 |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能力的，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。 |